

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研究 —從成年子女觀點探討其與老年父母之代間交換

計劃編號: NSC -87-2412-H-002-006

執行期限: 86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

主持人: 高淑貴 共同主持人: 林如萍

執行機構: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農村成年子女為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法、焦點團體法蒐集資料，旨在瞭解農村成年子女與其父母的代間交換情形。計得有效問卷 318 份，訪談焦點團體 11 個(49 人)。研究發現：農村成年子女與其父母的代間交換情形普遍，唯相互協助之項目別及頻度因親子別及雙方之性別不同而有差異；比較而言，子女為父母比父母為子女做的多，父母為兒子比為女兒做的多，子女為母親比為父親做的多，兒子比女兒為父母做的多，母親比父親為子女做的多。另一方面，就影響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交換的因素來看，影響成年子女為父母做事情的因素，主要是：交換可得性、情感及文化規範等因素；而影響父母為成年子女做事情的因素，則包括：成年子女的年齡及交換可得性。

關鍵詞：農村家庭；代間關係；代間交換；成年子女。

Abstract:

The major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the adult children of the farmers' villages and their parents by using questionnaire and focus groups. A total of 318 persons were investigated by questionnaire and 11 focus groups were interviewed.

The study finds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of the adult children of the farmers' villages with their parents is common. The items and the frequencie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are variable

because of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s sex. The adult children do more for their parents than their parents do for the adult children. The parents do more for the sons than they do for the daughter. The adult children do more for their mothers than do for their fathers. The sons do more for the parents than the daughter do for the parents. Mother do more for the adult children than father do for the children.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adult children to do something for their parents include (1)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houses of the parents and the children, (2) the degree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3) the perception of filial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parents to do something for their children include (1) the children's age, (2)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houses of the parents and the children.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 adult children.

二、研究緣起與目的

台灣地區由於出生率下降及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明顯轉變。65歲(含)以上人口逐年增加；近五年來，老年人口比重每年約提高 0.3 個百分點，高齡化現象頗為明顯(內政部，1997)。就農村地區而言，根據農林廳(1997)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指出，在民國 84 年，其 65 歲(含)以上人口達 13.8%，與台灣地區總體人口組成比較，高齡化現象更為顯著。

就老年期的家庭關係而言，老人與其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議題(Mancini & Blieszner, 1989)，代間關

係對老人和成年子女的身心安好 (well-being) 皆有影響 (Umberson, 1992)。對代間關係的認知，由中國傳統「奉養」的字義加以探索可以發現：十分強調代間單向性、上對下的依賴的關係。此種思考忽略了代間關係並不僅是單純、靜態、單向的扶養關係，而是涉及了資源的移轉和互惠交換 (胡幼慧, 1995)。事實上，大多數老人仍是生活自理，需要別人照顧者僅不到 5% (行政院主計處, 1992)；尤其是退休老人中仍有一部分繼續扮演照顧家庭的供給角色 (施教裕, 萬育維, 沈淑芳, 吳明儒, 1994)。Mancini 和 Blieszner (1989) 針對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相關研究的回顧中亦指出：為瞭解代間關係，代間交換、互惠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取向。並且，老人和成年子女對代間關係之看法亦存在差距 (Rossi & Rossi, 1990)。因此，老年期家庭關係中，老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是一重要議題，而欲瞭解老人和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代間交換是一個可行的研究切入點，研究對象則應包含老年父母及成年子女兩代，才能清楚地描繪代間關係之全貌。

綜上所述，農村代間關係的研究，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在支持、協助上的代間交換，是一個十分值得探討的問題，研究的概念架構則應由「代間依賴」的單向性觀點，擴展至「代間交換」的雙向互惠關係，並分別就老人和成年子女的觀點加以分析，以探究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的代間交換型式、內涵，並就影響代間交換之因素加以檢視。研究者於民國 85 年在國科會經費補助下進行「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型式、內涵與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NSC 86-2412-H-002-014)，由農村地區 65 歲(含)以上老人的觀點探討農村代間關係的型式、內涵。接續前項研究；本研究改以成年子女為對象，由成年子女的觀點針對農村代間交換加以探討。以期透過針對兩代的研究，完整呈現農村老人和成年子女的代間交換。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一)、瞭解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農村老人)

代間交換的型式與內涵。

(二)、分析父子、父女、母子、母女四種不同類型之代間交換關係。

(三)、探討成年子女個人基本特性、文化規範、交換的可得性及代間情感等變項對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代間交換之影響。

三、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以社會調查法 (social survey) 與焦點團體法 (focus group) 蒐集初級資料。由全省北、中、南、東各抽選出三至四個鄉鎮，委託各該鄉鎮區農、漁會家政推廣人員協助，依本研究立意取樣標準選擇在其所轄範圍內的農、漁村老人的成年子女進行問卷調查。立意取樣標準為：1. 居住在農漁村地區，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3. 雙親或父母之一的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在實際取樣過程中，限於符合條件且願意受訪之對象有限，在考慮實際可行性之下，將父母年齡限制此一項放寬，計得有效問卷 318 份。另一方面，研究小組在民國 86 年 10 月間親赴台北縣新莊市、三重市，在民國 87 年 2 月中旬走訪花蓮縣吉安鄉、花蓮市，在民國 8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到南投縣國姓鄉、彰化縣社頭鄉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共計進行 11 場焦點團體訪談，每場人數 3~5 人，總共受訪者有 49 人。

四、結果與討論

(一)、農村成年子女與父母親的代間交換

1. 農村成年子女與父母親代間交換的整體分析

有關農村成年子女與其父母親的代間交換的內涵，本研究分別從「子女對父母」與「父母對子女」兩個方向各列舉 22 個及 26 個項目探討該事情發生的頻度。為對應比較起見，兩個方向的内容均相同。唯，由於中國傳統「帶孫」行為頗為普遍，因此在「父母對子女」部分另加上 4 題「孫子女題」。

(1). 成年子女與父親、母親互為對方做的事情及其頻度

在列舉的 22 個項目中, 受訪農村成年子女最近一年內常常為父親做的事情前五項依序為: 生病時照顧(29.9%)、作伴(28.3%)、辦事情(27.5%)、交通接送(24.4%)及給生活費(22.6%)。另一方面, 受訪者認為最近一年內其父親常常為他做的事情, 依百分比高低的前五項為: 看家(31.7%)、和(外)孫子女玩(20.4%)、給意見(14.8%)、協助教導農事(14.4%)及作伴(14.0%)。

受訪農村成年子女最近一年內常常為母親做的事情, 前五項依序為: 作伴(36.9%)、辦事情(33.8%)、交通接送(32.6%)、安慰(32.3%)及生病時照顧(31.4%)。另一方面, 受訪者母親常常為該成年子女做的事情, 依百分比高低排序, 前五項為: 看家(36.4%)、作伴(24.7%)、和(外)孫子女玩(23.6%)、料理(外)孫子女生活起居(22.2%)及安慰(21.9%)。

(2). 成年子女與父親、母親代間交換各項目平均值比較

若以頻度答「常常」者得 4 分、「偶爾」者得 3 分、「很少」者得 2 分、「從未」者得 1 分, 計算各題之得分, 可得出代間交換各項目之平均值。

在相同的 22 個項目中, 「子女為父親做」的得分高於「父親為子女做」的項目有 16 項, 其中有 15 項其差異以 t 檢定達到顯著水準: 處理金錢、送禮物、給生活費、煮東西吃、洗衣服、打掃房間、買東西、陪看病、生病時照顧、辦事情、交通接送、安慰、作伴、修理房子、陪出去玩等。至於「父親為子女做」的得分高於「子女為父親做」的項目有 6 項, 其中有 4 項其差異達顯著水準: 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協助教導農事、協助教導家事、看家等。

「子女為母親做」的項目, 其平均值大於「母親為子女做」的有 15 項, 其差異每一項皆達顯著水準: 處理金錢、提供訊息、給意見、送禮物、給生活費、打掃房間、買東西、陪看病、生病時照顧、辦事

情、交通接送、安慰、作伴、修理房子、陪出去玩等。至於「母親為子女做」其平均值大於「子女為母親做」且差異達顯著水準的項目有借錢、煮東西吃、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協助教導農事、協助教導家事、看家等。

2. 成年子女與其父母親代間交換的組間比較

若進一步針對性別與代間交換的關係加以探討, 包括成年子女是否因性別不同而與其父母親代間交換頻度有差異, 以及父母親是否因性別不同而與成年子女代間交換頻度有差異。

(1). 成年子女與父親、母親代間交換

「子女為父親做」比「子女為母親做」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3 項, 但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子女為母親做」比「子女為父親做」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19 項, 其中有 12 項達顯著差異, 包括: 處理金錢、送禮物、給生活費、買東西、陪看病、辦事情、交通接送、安慰、作伴、協助教導家事、看家、陪出去玩等。

另一方面, 「父親為子女做」比「母親為子女做」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8 項, 其中差異達顯著水準的有: 提供訊息、辦事情、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協助教導農事、修理房子、接送孫子女上學等 6 項。

「母親為子女做」比「父親為子女做」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18 項, 其中 15 項達顯著差異, 包括: 送禮物、借錢、煮東西吃、洗衣服、打掃房間、買東西、陪看病、生病時照顧、安慰、作伴、協助教導家事、看家、陪出去玩、料理(外)孫子女生活起居、和(外)孫子女玩等。

(2). 兒子、女兒、父親、母親親子配對之代間交換比較

進一步將兒子、女兒、父親、母親親子配對, 就代間交換加以比較。「兒子為父親做」比「女兒為父親做」的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17 項, 其中達顯著差異的有 11 項, 包括: 提供訊息、給生活費、陪看病、生病時照顧、辦事情、交通接送、作伴、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協助教導農事、看家、修理房子等。「女兒為父親做」

的平均值高於「兒子為父親做」的項目有 5 項，其中達顯著差異的有送禮物、洗衣服等 2 項。

「兒子為母親做」比「女兒為母親做」的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12 項，其中達顯著差異的有 8 項，包括給生活費、陪看病、生病時照顧、辦事情、交通接送、作伴、看家、修理房子等。「女兒為母親做」比「兒子為母親做」的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10 項，其中達顯著差異的有：送禮物、煮東西吃、洗衣服、安慰、協助教導家事等 5 項。

「父親為兒子做」比「父親為女兒做」的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20 項，其中有 12 項其差異達顯著水準，包括：買東西、生病時照顧、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協助教導農業、協助教導家事、看家、修理房子、料理孫子女生活起居、接送孫子女上學、督促孫子女做功課、和孫子女玩等。

「父親為女兒做」比「父親為兒子做」的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6 項，其中差異達顯著水準的僅有送禮物一項。

「母親為兒子做」比「母親為女兒做」平均值高的項目有 16 項，其中差異達顯著水準的有 10 項，包括：洗衣服、打掃房間、作伴、協助教導農事、看家、修理房子、料理孫子女生活起居、接送孫子女上學、督促孫子女做功課、和孫子女玩等。「母親為女兒做」平均值高於「母親為兒子做」的項目有 10 項，其中提供訊息、給意見、送禮物、安慰等 4 項差異達顯著水準。

(二)、影響農村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交換的因素

為進一步瞭解影響農村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交換之因素，乃以複迴歸分析加以探討。分析農村成年子女基本特性、代間交換可得性、文化規範及代間情感等變項與代間交換的關係。其中成年子女之基本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兄弟姊妹數等六項。代間交換可得性指：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居住地之地理接近性。代間情感以成年子女自評其與老年父母親密之程度。文化規範足以受訪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加以

測量。至於代間交換則包括成年子女為父母做事情(給予父母協助)與老人為成年子女做事情(獲得父母協助)兩項。

1. 成年子女為父親、母親做事的複迴歸分析

成年子女為父親做事情主要受到「子女年齡」、「交換可得性」、「代間情感」及「文化規範」顯著影響。成年子女年齡愈大、與父親住得愈近、情感愈親密以及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愈高則給予父親的協助愈多。

成年子女為母親做事情受到成年子女教育程度的顯著影響，教育程度愈高則給予母親的協助愈高。另一方面，代間情感、交換可得性、文化規範及亦是影響成年子女為母親做事情的重要因素，成年子女與母親之間情感愈親密，居住地愈接近及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愈高則給予母親的協助愈多。

2. 父親、母親為成年子女做事的複迴歸分析

父親為成年子女做事情受到成年子女性別、年齡、交換可得性及文化規範顯著影響。兒子、年齡愈小者、住的和父親較近的得到父親較多的協助，並且，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愈高，則得到父親愈多的協助。

母親為成年子女做事情受到成年子女年齡的顯著影響，母親為年齡較小的成年子女做較多的事情。另一方面，交換可得性，亦對母親為成年子女做事情具有顯著影響，和母親居住地愈接近，得到母親愈多協助。

綜觀影響農村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交換的因素來說，影響成年子女為父母做事的因素，主要是：交換可得性、代間情感及文化規範等因素。而，影響父母為成年子女做事的因素，則主要是：成年子女年齡及交換可得性。

若進一步對照相關研究結果來看，交換可得性，即，代間的居住地接近性是影響代間交換的重要因素，此一發現印證了 Lee(1980)所提出的「地理接近是親屬互動

的前提」主張，並且，亦與 Kivett & Atkison(1984)及高淑貴、林如萍(1997)等人的研究發現：代間交換受地理因素影響之結果一致。另一方面，由依附理論之觀點出發，成年子女與父母的情感會影響代間交換，本研究證實：當成年子女自陳與父母的情感愈親密，則其提供給父母的協助愈多。並且，不論是兒子或女兒與父母的代間交換，均受情感此一因素顯著影響，此一發現與 Rossi & Rossi(1990)的研究結果一致。就文化規範此一因素來看，相關研究者均發現：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對代間交換有很強的預測力(Bengtson & Harootyan, 1994; Cicirelli, 1983)，本研究結果亦獲得相關結果，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愈高，其所提供父母的協助愈多。若就成年子女的特質來看，本研究發現：性別對成年子女提供父母協助並無顯著影響，而成年子女的經濟、婚姻狀況亦無顯著影響存在。另一方面，就父母為成年子女做事情來看：成年子女的特質中，年齡具顯著影響，父母提供給年齡小的子女較多協助。而成年子女的性別，只影響父親提供的協助，父親給予兒子較多協助，母親提供的協助，則不受性別影響。

(三)、成年子女對代間交換的主觀詮釋

為了對代間交換有更全面深入的了解，本研究另以焦點團體訪談法蒐集資料，研究者以「阿媽帶孫」及「父母生病時照顧」兩個主題請受訪成年子女表示其看法。以下呈現研究發現：

1. 阿媽帶孫：

(1). 帶孫與否

有不少受訪者以為：阿媽帶孫可以說是「天經地義」、「人之常情」，並且可「含飴弄孫」、享有「天倫之樂」。

「阿媽帶孫可以說是天經地義，今天兒子生了孩子，他還要出去工作啊，也捨不得花錢給別人帶，就變成阿媽留下來帶孫子最好，這可說是人之常情，也可以含飴弄孫嘛，我很贊成。」

「我也是很贊同阿媽帶孫，畢竟是自己的孫子，家裡氣氛也會比較和樂，有個小孩也有個老人家。孫子好像是老人家的生活重心，日子也不會太無聊。」

「我覺得做阿媽的人本來就應幫忙帶孫子，我小孩小時，我婆婆也會幫忙我帶他們，所以現在自己的媳婦生了小孩，當然也是會幫忙她帶囉！」

「天倫之樂是一定要享受的(以前看我父親搖孫子搖得很快樂)，我會很樂意帶孫子。」

但亦有受訪者表示：要看情形而定。

「要看情形，如住一起或住得近比較可以，如果住得遠就沒辦法了！」

另一方面，亦有受訪者表示：從老年人體力不堪負荷、為人父母應自行負責養育，及易引起兩代衝突等原因與考量，並不贊成阿媽帶孫。

「都叫阿公阿媽帶孫，阿公阿媽五、六十歲了，身體上本身已不是很好，若再加上精神上的壓迫的話(帶孫太累)，恐怕會使他們更短命，我是認為經常全天候的阿公阿媽帶孫，我是認為不要。假如說今天兒子帶孫子回來住幾天，倫理觀念還保留，我倒很認同，假如說要是完全推到阿公阿媽這邊來的話，你們倆夫妻沒事，『西邊有戰事，東方太平』這樣不公平。以前帶你們(成年子女)這輩就夠累了，田裡又要忙，現在應該是要享清福了。」

「，兒女結婚了，一個生2個，2個孩子就4個孫子，全部把他們帶回來，老人家身體也不是很好，4個小孩不一定中午都能乖乖睡覺，有的晚上不睡覺，一個不睡覺老人就不能睡了，老人精神壓力就很大，為了帶那些小孩子，老人家也比較憔悴，要應付這些小孩老人非常累。所以我對子女生了小孩就往鄉下父母這邊送，並不是很贊成，因為既然生了就是要負責任，都叫阿媽帶，沒有道理。」

「我不贊成，因為父母與子女多少都有一些代溝(隔閡)存在，恐怕幫忙帶孫會衍生出更多的衝突。」

「不能生了就放著，僅當假日父母。」

「臨時托，偶爾(回來玩)可以。」

(2). 帶內孫或帶外孫

阿媽代孫，帶內孫或帶外孫？有受訪者表示：內孫或外孫都帶，但有差別。

「我的小孩沒有給阿媽帶。將來如果需要我幫忙女兒帶外孫，我會幫她帶；如果同時需要帶內孫和外孫，帶不來時，我會優先選擇幫忙帶內孫，因為內孫是與我們同姓，所以當然是先帶內孫，而且外孫內邊說不定還有公公婆婆(可以幫忙)。」

「我的婆婆也沒有幫忙帶外孫。要想到以後我的孩子結婚生子，我在想，我會儘可能都帶，因為一方面是減輕他們的負擔，另一方面就是不論內孫外孫都是孫子，應一視同仁；再不可以的話，就是外孫只幫她帶白天，晚上就讓他們自己帶回去，內孫就24小時也要帶。」

「我是沒有女兒，假定我有女兒，有外孫也

有內孫，就 2 個都要帶。大概是白天女兒上班我幫她帶，晚上還是讓她自己帶，讓她也有個經驗比較好。」

亦有人以為：只帶內孫，不帶外孫，為什麼？因為傳統觀念，因為怕親家講話。

「當然是內孫囉！外孫(帶不來了吧！)請他們自己再請人帶吧！」

「傳統的觀念是幫忙帶兒子的小孩(內孫)。」

「有些外孫是不能摸的，也不能打罵，以免親家講話。」

2. 父母生病時照顧

父母生病時，總要有人出錢出力。醫藥費、照顧費(如果請人照顧看護)乃至交通費等都是是一筆開銷。至於交通載送陪同看病就醫，以及隨身照顧陪伴保護等都需人手，在訪談時，可發現兒子、媳婦、老伴是多數人生病時的依靠。

(1). 兒、媳或老伴照顧

「兄弟三人輪流照顧生病的父親，姐妹婆家也有長輩，不能叫他們回來照顧父母。」

「我們沒有吃伙頭，兄弟之間也不太計較。」

「我與哥哥輪流帶父親就醫，以前父母住院時則晚上大多是由我負責照顧他。姐妹偶爾去探望，醫藥費多由兄弟合出，姐妹出多少不過問。」

「哥哥出錢，我住得近出力。姐妹一般而言不要讓他們麻煩，因為媽媽小時就告訴我們，姊妹嫁出去就是別人的。偶爾晚上來幫忙顧，我們也會算錢給她們。」

「爸爸生病時都由我媽媽照顧，媽媽身體還很好。住院、看病費用都由大哥出，平時家用則是我負責。」

「娘家父母生病時，大多是我嫂嫂在照顧；我是偶爾買些他們愛吃的東西回去給他們吃。」

「我老媽是身體比較好，我爸爸是中風 2 次了，大部分我們如果沒空就是我老媽在照顧老爸，不然就是我大嫂幫忙，而我比較負責他看病的接送。」

「我父母感冒時，住社頭的小孀、兄嫂都會特別照顧我父母，拿藥、煮海鮮稀飯給他們吃，這樣我們做女兒的就很放心。若父母吃不下，她們就煮爛一些，晚一點再熱給父母吃。」

「父母生病幫忙照顧是義不容辭，我妹妹也會幫忙照顧，兄弟姐妹輪流，妹妹負責父母吃的，醫藥費則由我出，妹妹有時會塞錢或買東西給父母，我是不太過問的。」

(2). 女兒或其他親人照顧

當然，有些時候很多事情不能一概而論，依狀況不同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與做

法。兄弟姊妹如果不要太計較，不論男女，只要能力許可都可以為生病的父母親做一些事情的。不僅如此，如果孫(外孫)兒女方便的話，也會是好幫手的。

「我是一個弟弟而已，六個姊妹，我們七個都會輪流照顧父母，住得近的便較常來，較遠的可能不那麼常來，但我們也不會去計較，也不一定一定要兒子照顧，兒子、女兒都一樣吧，大家都輪流顧。」

「以前在鄉下父母身體都不錯，都健康，近來年紀較大了，大多是由住台北的我的三個姐妹在照顧、輪流，2 個媳婦大多是去看而已，因其一要照顧小孩，另一要上班。普通媽媽都喜歡讓女兒在旁照顧，想吃什麼就會很自然跟女兒講，若是媳婦可能會較不敢說。」

「兒子、女兒都一樣，女兒願意顧，讓女兒照顧也不錯，主要是投緣與否吧！若能投緣，兒子、媳婦也是很好的。」

「我父母有 5 個兒子，第 3 個過世了，剩 4 個。父看病、拿藥多由我二哥幫忙(住台北民權東路，較有空)，反而是女兒幫忙比較多。而住院時是大家都會輪流照顧，姪(侄)、甥兒也都會幫忙照顧。」

五、結論

本研究列舉日常生活中發生的事情測量農村老人與其成年子女代間交換的情形，研究發現親子間的確有互惠行為，可見儘管父母年事頗高，對其成年子女仍有其貢獻，而子女對父母的協助則證明了「養兒防老」有其實質意義。當進一步分別以子女性別、父母性別，以及父母子女性別進行分析時，可發現代間交換與性別關係密切，代間交換的項目與頻度因性別不同而有若干差別。比較而言，母親比父親得到(給予)子女較多協助，兒子比女兒得到(給予)父母較多的協助。父親協助子女與母親協助子女的項目有頗為明顯的區隔；兒子、女兒協助父、母親的項目也有所不同。並且，受訪者對於「阿媽帶孫」的看法及「父母生病時照顧」的看法也偏向兒子優先。

值得注意的是：成年子女相較於農村老人，似乎在性別差別待遇的思想觀念上略有差異，然而仔細探究，卻發現二者實大同而小異，差別極其有限。或許是成年子女有感於社會變遷之快速，對未來的不

確定感更深，乃至於不得不在思想觀念上有所調整，而這種調整的心態是迫於情勢不得不的選擇。在其內心深處，實仍存留著傳統文化規範，且深受其影響。而這些成年子女之所以居住在農村，未曾搬離應也有其特質在。居住在農村者其思想觀念或有別於遷移到都市者。當然，未必所有的受訪者均為土生土長的當地人，也未必與其父母居住於同一鄉鎮，不過，從多數受訪者的言談舉止中，在在流露出對傳統性別差別待遇的執著看來，其與農村老人所堅持者並無太大差別；亦即農村成年子女亦深受傳統文化之規範，不論角色扮演或角色期待均受其影響。

就影響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交換的因素來看，影響成年子女為父母做事情的因素，主要是：交換可得性、代間情感及文化規範等因素；而影響父母為成年子女做事情的因素，則包括：成年子女的年齡及交換可得性。整體而言，本研究證實：交換可得性，即代間的居住地接近性是影響代間交換的重要因素，印證了「地理接近是親屬互動的前提，代間交換受地理因素影響」的主張（Lee, 1980, Kivett & Atkinson, 1984, 高淑貴、林如萍, 1997）。另一方面，本研究亦支持：依附情感影響代間交換之觀點，當成年子女自陳其與父母的情感愈親密，則其提供給父母的協助愈多。並且，不論是兒子或女兒與父母的代間交換，均受情感此一因素顯著影響。再則，就「文化規範」此一因素來看，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對代間交換有很強的預測力，成年子女所知覺的孝道責任愈高，其所提供父母的協助愈多。

六、參考文獻

內政部 1997 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施欲教、萬育維、沈淑芳、吳明儒 1994 建立退休公務人員養老制度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高淑貴、林如萍 1997 農村老人與成年子

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形式 內涵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國科會計劃編號：NSC-86-2412-H-002-014。

胡幼慧 1995 變遷中的代際關係：女兒和媳婦角色的隱形化探討，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農林廳 1997 台灣地區農業基本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Bengtson, V. L. & A. R. Harootyan 1994 *Intergenerational Linkages – Hidden Conne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NY: Springer.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815-825.

Kivett, V. R., & M. P. Atkinson 1984 Filial expectations, association and helping as a function of number of children among older rural – transitional par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9: 499-503.

Lee, G. R. 1980 Kinship in the seventies: A decade review of research and theo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923-934.

Mancini, J. A., & R. Blieszner 1989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Research

them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
275-290.

Rossi, A. S., & P. H. Ross 1990 *Of Human
Bonding*. NY : Aldine de Gruyter.

Umberson, D.1992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for both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 664-674.